

中國原始僧官制度之研究

翟子睿*

摘要

僧官體系濫觴於魏晉南北朝時，政權委任僧人為行政官員，並設立宗教管理的專責政治機關，在政府崇優宗教中加強對宗教的控制和管理，為此後中國各代「宗教管理專責化，教育思想依君主」的宗教管理原則建立了原型的路徑。

本研究目的有二，第一，就中國僧官制度的原型作一梳理，其中涉及兩晉南北朝僧官制度的組織變遷，包括中央、地方及基層的僧官職務設置。另外，因為此時期僧官制度為萌芽階段，且南北分治朝代更迭頻繁，就銓選、任免俸秩作一綜合性的梳理。第二，就僧官組織的權力設計及功能作一剖析，初始的僧官(僧任僧官)具有立法、司法、人事、財產管理及建寺審查等權力，然則這樣的組織設計並未發揮出相對應的功能。組織設計的缺失，使得社會問題產生，尤其是對於當時政權在國家勞動力及經濟議題上產生了衝擊，此類的議題集中於僧官制度及政策的互動，故需作一分析，進而能從整體角度來論述原始僧官制度的全貌。

關鍵詞：僧官、僧籍制度、寺院經濟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收稿：2024/07/01。同意刊登：2024/09/08。

壹、前言

中國的政教關係從初步發展的路徑即確立了以政治領導宗教的發展，並將視野放置於中國政權的代表-帝王與官僚對宗教的行政管理。國家的強制力對宗教與社會事務進行系統性的管理，這種管理模式運作主要關注在宗教行為、宗教組織、宗教人員(特別是宗教領袖與教務身分的人員)上。從政策觀點來看，有論者將其視為管理主體(政府)、管理運行過程與管理客體(宗教)三個子系統 (任杰、梁凌，2006，頁 8)。來探討中國宗教政策的動態運作機制。

佛教為印度古代之宗教。西漢末年傳入中國，興起於東漢末年及魏晉南北朝。佛教思想乃謂暇滿人身、因果報應、輪迴之說、出離生死、般若空性與大乘菩薩道的思想，都是中國未曾發展出的思想領域。傳入中國的佛教，經過歷史發展，以淨土宗、天台宗與後起具中國特色的禪宗最為流行。佛教傳入中國的一大特點，是通過社會上層往下層傳播，以主流社會取得信仰者後再向四周擴散的方式，從而一開始就居於較高「勢能」的地位 (任杰、梁凌，2006，頁 56)。佛教的傳入，因在印度已有完整的教團體系概念，隨傳入中國社會後，其組織擴散甚為快速並完備。

魏晉南北朝後，佛教興起，作為首次出現於中國的自願性宗教組織，無論其為主動或被動，佛教的社會的影響力的確在思想及社會現象上發生了許多的衝突。當教團組織發展到一定規模的時候，政權為了加強對佛教的控制，便逐步在佛教教團之上設立了一套僧官體系和僧籍管理制度。由此叢林管理制度可以分為僧團內規範：即傳自印度的戒律與中國祖師制定的清規；僧團外規範：即由歷代政府設置的僧務機構制定並頒佈實施的各項宗教政策與管理條例。這兩方面的規範相輔相成，戒律規範既影響著政府宗教政策的制定與實施，同時政府法令也制約和控制著佛教僧團的運行與擴展。

僧官體系濫觴於魏晉南北朝時，政權委任僧人為行政官員，並設立宗教管理

的專責政治機關，在政府崇優宗教中加強對宗教的控制和管理，為此後中國各代「宗教管理專責化，教育思想依君主」的宗教管理原則建立了原型的路徑。在政權管理宗教前提下，發展了以教團管理教務，而政權高於宗教並控制教權的管理體制。這不僅體現了君權至上的原則，又使各宗教具有相對發展性並保存了獨立性，同時也促進不同宗教之間的交融和發展，又控制和減緩了不同宗教之間的爭雄和衝突。

爰此，筆者的研究目的有二，第一，就中國僧官制度的原型作一梳理，其中涉及兩晉南北朝僧官制度的組織變遷，包括中央、地方及基層的僧官職務設置。另外，因為此時期僧官制度為萌芽階段，且南北分治朝代更迭頻繁，僅就銓選、任免俸秩作一綜合性的梳理。第二，就僧官組織的權力設計及功能作一剖析，初始的僧官(僧任僧官)具有立法、司法、人事、財產管理及建寺審查等權力，然則這樣的組織設計並未發揮出相對應的功能。組織設計的缺失，使得社會問題產生，尤其是對於當時政權在國家勞動力及經濟議題上產生了衝擊，此類的議題集中於僧官制度及政策的互動，故需作一分析，進而能從整體角度來論述原始僧官制度的全貌。

貳、分析架構

本文分析架構，見圖 1。分組織原型、組織功能及政策失靈；由組織原型，產生組織功能，造成政策失靈。

僧官組織原型上，涵蓋組織設置及人事管理，本研究所指中國僧官制度的原型，涉及兩晉南北朝僧官制度的組織變遷，包括中央、地方及基層的僧官職務設置。在人事管理上，此時期僧官制度為萌芽階段，且南北分治朝代更迭頻繁，但各朝代亦有出現銓選、任免與俸秩的規範，但此時期並未成為定制，甚至會依據帝王喜好而有特殊的禮遇行為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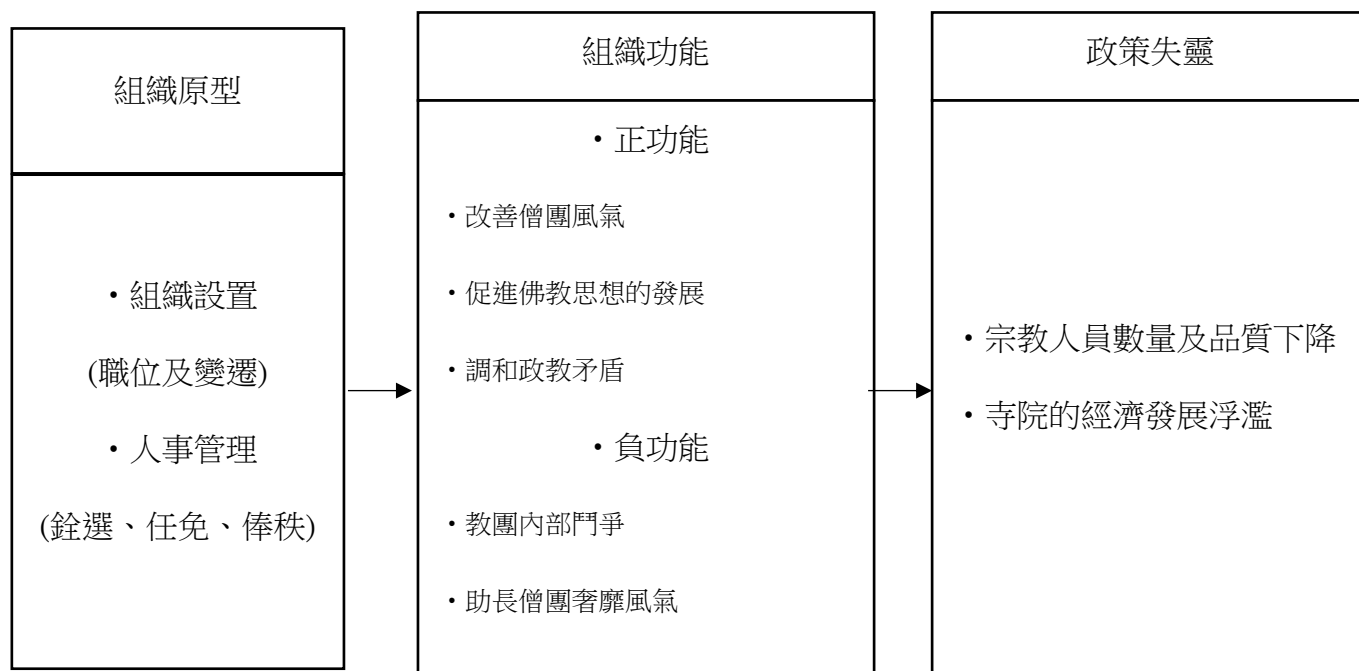
組織功能上，關注於僧官制度所發揮之功能及社會互動。在正功能上，(1)改善僧團風氣：僧官多由嚴持戒律通達三藏者擔任，具有一定教內威望，帝王也藉

由僧官期能團結僧眾，整肅教規，改善僧團的風氣。(2)促進佛教思想的發展：南北朝時期，許多僧官投入譯經事業，這些僧官本身就具有高度的佛學涵養，除了促進佛教思想的傳播外，更透過帝王的支持，呈現一種以佛制衡儒學思想的態勢。(3)調和政教矛盾：僧官具有內部的審查權，除了約束僧尼，減少濫雜現象外，亦有調和世俗官員與教團之間的矛盾之舉。在負功能上，(1)教團內部鬥爭：部分僧官利用職權，排斥異己，破壞教團內部學術思想的發展。(2)助長僧團奢靡風氣：南北朝後期，寺院經濟的過度發展及僧官權力過大，許多僧官已然違背了僧官整肅教團風氣的良善原則，全面的朝向世俗腐化的方向發展。(3)濫度僧眾：南北朝政局紛亂，許多人民不堪繁徭苛役，遁入寺院出家，而僧官也缺乏僧員管制。(4)寺院對社會經濟及勞動力的剝削：寺院經濟發展的過度發展，導致出現了寺院蓄奴的付現現象出現。(5)賣官鬻爵：僧官一職因為政權的缺乏管控，出現買賣現象，形成制度運行的惡化循環。

政策失靈上，政權對於佛教的宗教政策，主要在於現實社會面的管理，南北朝政府透過僧官組織管理系統作為領導教權的政策執行者，其主要政策目標有在於有二，一為管控宗教人員數量及品質，二為管控寺院的經濟發展。然則這樣的組織設計與功能並未發揮出相對應的正向效果。導致原先政權希望透過僧官管理佛教人員數量及品質，包括(1)僧籍制度、(2)僧人行為管理、及(3)度僧制度等都未見良好的成效。此外，也因為政策的失靈，導致寺院的經濟發展蓬勃造成社會經濟的失衡，從而引發階級的矛盾。

圖 1

本研究架構圖



叁、僧官系統的發展

佛教在魏晉南北朝時期高速發展，寺廟林立，僧尼大增，「一縣數千，猥成屯落」，寺院經濟勃興，以至「天下之財，佛占七八。」此時的佛教已是巨大的社會組織，政權為了使之不要成為社會上的不臣之民，成為了統治者必須解決的重大社會問題，中國的僧官制度就是在這樣的歷史背景下產生的。

從史料觀之，中國僧官一詞為北魏(西元 386 年-534 年)拓跋氏政權設立的(周伯勸，2021，頁 195)。¹北魏為魏晉南北朝間所有政權中存在時間最長的一代。鮮卑拓跋氏為漢化最為積極的外來民族。拓跋氏特別推崇儒學，用以強化北魏皇權

¹根據北魏官制，職務頭銜有「統」者，如宿衛統、主衣都統，必是實官，而非虛銜。〈釋老志〉說作為道人統的法果「綰攝僧徒」，這是不折不扣、總管當時僧侶的僧官。

和拉攏漢族的世族士人，同時對於漢地流行的佛道二教也積極學習和利用。《三國志·魏書·釋老志》記載，北魏開國帝王道武帝拓跋珪「好黃老，頗覽佛經」，「好老子之言，誦詠不倦。置仙人博士，立仙坊」。在對外征戰中，「所逕邵國佛寺，見諸沙門、道士，皆致精敬，禁軍旅無有所犯。」（《魏書·釋老志》）可見其對於三教的重視。皇始年間（西元 396-398 年），道武帝聞趙郡沙門法果之名，以禮詔征到京師。法果「每與帝言，多所愜允，供施甚厚」，魏帝任其「為道人統，綰攝僧徒」（《魏書·釋老志》），此為北方政權建立僧官制度的最早記載，道人統成為中國見之於正史的最早的僧官名稱，佛教僧團正式被納入王朝的管理體系之中。

南方僧官的設立，據考始於東晉（西元 317 年-420 年），所設專門僧務管理機關稱為僧司，並有僧局或僧省的專稱。中央僧司直接由帝王統轄，主官稱僧正或僧主。「僧正」稱謂依《大宋僧史略·立僧正》所記：「言僧正者何也？正，政也。自正正人，克敷政令，故云也…設有德望者，以法而繩之，令歸于正，故曰僧正也。」（《大宋僧史略·立僧正》）。

兩晉南北朝政權更替頻繁且朝代統治時間多有重疊。大體而言，東晉及五胡十六國為僧官制度初創時期，南朝各代沿襲東晉及姚秦之制度，北朝各代則沿襲北魏改革姚秦之制度。²筆者以僧官系統史料出現時間先後，將其分為東晉及五胡十六國時期、南朝時期、北朝時期三段，分而剖析。

一、東晉及五胡十六國

西晉以前，「惟聽西域人得立寺都邑，以奉其神，漢人皆不出家。」（《晉書·佛圖澄傳》）亦有「西晉以上，國有嚴科，不許中國之人，輒行髡髮之事。」（《舊唐書·傅奕傳》）等記載。由此來看，西晉之前尚未有本土佛教僧眾成立教團的情

²《輔教篇》所記：「宋、齊、梁、陳四代，亦沿秦而置正；二魏、高齊、後周，革秦之制而置統。」

事出現。《晉書·佛圖澄傳》所記：

（曹）魏承漢制，亦循前軌。今可斷趙人悉不聽詣寺燒香禮拜，以遵典禮，其百辟卿士下逮眾隸，例皆禁之，其有犯者，與淫祀同罪。其趙人為沙門，還服百姓。

由此段記述可推論出五胡十六國時期的僧侶可能已經達到一定的社會群體數量。

據謝重光之考據，東晉已有僧官設置之依據，其制度設計由佛教規制和漢族官制相結合所創設出來(謝重光，2009，頁 11-13)。³《續高僧傳·後梁大僧正釋僧遷傳》所記：「昔晉氏始置僧司，迄茲四代，求之備業，罕有斯焉。」(《續高僧傳·後梁大僧正釋僧遷傳》)這說明晉代始有專門的中央僧務管理機關，稱僧司。謝重光認為，僧司的主管僧官應同於南朝，稱為大僧正或僧主、僧端，其副職有都維那，下面還應有若干吏屬(謝重光，2009，頁 13)。《高僧傳·竺道壹傳》所記：

竺道壹…晉簡文帝深所知重…壹既博通內外，又律行清嚴，故四遠僧尼咸依附諮稟，時人號曰九州都維那……以晉隆安中遇疾而卒。

竺道壹的九州都維那⁴職稱說明了中央僧官職位在東晉就已出現。由此推論，中國最早之僧官制度可追溯至晉代，但相關記述僅止於此，應屬於初創階段。

姚秦 (西元 384-417 年)的僧官制度則較為豐富。《高僧傳·僧弼傳》所記：

釋僧弼……通六經及三藏，律行清謹，能匡振佛法。姚萇、姚興早挹風名，素所知重。及（姚氏）僭有關中，深相頂敬。興既崇信三寶，盛弘大化，

³謝重光認為，有論者指出曹魏時期的鴻臚寺可視為專辦僧務的僧司，其論點是經不起推敲的。漢代及曹魏時代的鴻臚寺以禮賓為主要職責，當時的僧人基本上都是外國人，那些僧務係屬少量，絕不可視之為專辦僧務的僧司。另《僧遷傳》所記晉氏始置僧司，既然是始置，那就證明之前並沒有專門管理僧務的政府組織。

⁴都維那主要維持教團的紀綱、監察戒規的執行的職務。

建會設齋，煙蓋重疊，使夫慕道俗者十室其半。自童壽（鳩摩羅什）入關，遠僧複集，僧尼既多，或有愆漏。（姚）興曰：凡夫學僧，末階忍苦，安得無過？

過而不劾，過遂多矣！宜立僧主，以清大望。因下書曰：大法東遷，於今為盛，僧尼已多，應須綱領，宣授遠規，以濟頽緒。僧碧法師，學優早年，德芳暮齒，可為國內僧主。僧遷法師，禪慧雙修，即為悅眾。法欽、慧斌共掌僧錄。

此段紀錄提到姚秦帝王姚興設立僧官系統的目的是為了懲治僧眾可能產生的過失，防止僧眾的愆漏，作好管理僧眾規矩的事務。而實際上是通過行政的干預，對付因僧團的發展而將可能在政治上和經濟上給政權帶來的麻煩。這段紀錄中，可以看到姚秦中央僧官系統有正、副三員，分別為僧主（又稱僧正）、悅眾及僧錄。⁵

二、南朝時期

南朝沿襲晉制，更有中央、地方及基層僧官的設置。南朝為中央僧官設有衙署，泛稱為僧司，僧局或僧省。《續高僧傳·僧旻傳》所記：「（南齊）永元元年（西元 499 年），勅僧局請三十僧人華林園夏講，僧正擬旻為法主。」（《續高僧傳·僧旻傳》）南齊稱僧局。又《續高僧傳·明徹傳》：「（梁）天監末年（西元 517-519 年）勅人華林園，於寶云僧省專功抄撰。」（《續高僧傳·明徹傳》）梁代則稱為僧省。梁代的僧省設在華林園，華林園為帝王宮苑，可以推測出梁代中央政府僧署可能為帝王直接統轄，並不隸屬於俗官的任何機構。

⁵《大宋僧史略》所記：「言僧正者何？正，政也，自正正人，克敷政令，故云也。蓋以比丘無法，如馬無轡勒，牛無貫繩，漸染俗風，將乖雅則。故設有德望者，以法而繩之，令歸於正，故曰僧正也。」可知僧主或僧正作為最高僧官，主要是負責對僧尼的教化和戒律約束。至於悅眾，是梵語羯摩陀那（Karma-dana）的意譯，又譯為知事，「謂知其事，悅其眾也。」據此則悅眾的執掌是管理僧團的各種日常庶務。僧錄的執掌與掌管僧尼籍帳有關。

中央僧署的主官為僧主或僧正，但經常冠以「天下」、「國」、「大」的字樣作為美稱，如釋僧瑾，劉宋明帝任其為僧正，「仍勅瑾使為天下僧主」（《高僧傳·釋僧瑾傳》）；又如釋慧超，在梁代為「大僧正」（《續高僧傳·釋慧超傳》）；釋曇瑗，在南陳宣帝朝任僧正，號「國之僧正」（《續高僧傳·釋曇瑗傳》）。僧正之副員稱為都維那，或稱為大僧都、悅眾等。僧署又配一定數量的雜役，以供僧官驅使。在南朝，中央僧署直接由皇帝統轄，不隸屬於其他俗官系統，中央僧官概由帝王敕任。

僧正的職責是總領僧徒，主持經業的傳授、法事的舉行、經籍的翻譯、抄撰，參與選擬下屬僧職、訓勸、簡汰徒眾等（《高僧傳·慧球傳》）。都維那或悅眾協助僧正統領僧徒，通常側重於維持僧團紀綱，監督佛律、寺規的執行，糾察違失、懲治過犯等。⁶

南朝的地方性僧官層次較多，有的按照國家行政區劃分別設立州、郡僧官，也有的根據佛教傳播的特點設立跨州、郡的區域性僧官。跨州、郡的區域性僧正主要出現在僧尼特別集中的京城一帶、東部三吳一帶、西部荊州一帶和嶺表廣州一帶。州級僧官設僧正一人，副職維那則或設或缺，隨宜而定。⁷郡一級的僧正稱某郡僧正、副員為某郡維那或僧都，亦或設或缺。

這種跨州、郡的區域性僧官的存在，說明南朝地方僧官的教化區尚未與世俗行政區完全取得一致。這種現象主要有兩個因素，(1)佛教傳播的區域性尚未普遍，僅集中於人口稠密的地區，這與寺院數量及僧眾人數及寺院經濟有高度密切關係。(2)南朝中央政權衰弱、地方割據勢力強大。僧官設置於四個大區域(京城、東部

⁶劉宋孝武帝時擔任僧正悅眾的僧璩，就是一位精通《十誦律》的名僧。《高僧傳·卷11·僧璩傳》所記：「釋僧璩…出家為僧業弟子。總銳眾經，尤明《十誦》，兼善史籍，頗製文藻。始住吳虎丘山，宋孝武欽其風聞，勅出京師為僧正、悅眾，止于中興寺。時有沙門僧定，自稱得不還果。璩集僧詳斷，令現神足。定云：「恐犯戒，故不現。」璩案律文，有四因緣，得現神足：一斷疑網，二破邪見，三除憍慢，四成功德。定既虛誑事暴，即日明擯。璩仍著《誠眾論》，以示來業。璩既學兼內外，又律行無疵，道俗歸依，車軌相接。」

⁷《大宋僧史略·僧主副員》所記：「江左立正，而有立副者，有不立者。」

三吳、西部荊州及嶺表廣州)，剛好是南朝四個政經最發達的地區，而相對於這些區域的州郡，則因為地緣關係，可能是無法受到政府太多管控或關注的。最值得關注的是，在南朝的僧官系統中，上述四個地區的僧官是具有實權的，而中央僧官只是在形式上被賦予監督全國僧團的名義。從理論上講，地方僧官應由中央僧官統轄，但由於南朝中央政權孱弱，地方割據勢力強大，故地方僧官往往握有很大實權，並不完全能真正左右強有力的地方僧官轄區的僧務，作為僧官系統也呈現如政權一般弱幹強枝的治理態勢。

基層僧官是指由帝王或官府委派，能夠代表政府監督寺院宗教活動和日常生活的寺職，而這些寺職是沿用教團中既有的名稱，故被委派職務者，具有半官方的特殊權力性質，整體來說，有寺主⁸、上座⁹及維那¹⁰三種職稱。

南北朝後，寺院內部的階級分野和等級鴻溝便日漸明顯起來，一部分僧尼高踞於寺院上層，成為寺院財富的實際支配者和占有者，另有一部分僧眾實際成了寺院的勞動力，受到上層僧尼的壓迫和剝削。由此又導致了寺主產生辦法的變化，寺主不再都由僧眾推舉或檀越指定，有的改由官府委派，甚至由皇帝敕任(謝重光，2009，頁 24)。如劉宋釋道猛，宋明帝為湘東王時，與之交厚，明帝登基後，便「創寺於建陽門外，勅猛為綱領…，因有詔曰：「猛法師風道多濟，朕素賓友。可月給錢三萬，令史四人，白簿吏二十人，車及步輿各一乘，乘輿至客省。」(《高僧傳·道猛傳》)道猛的僧職是由皇帝敕授的，開了敕任基層僧官的先例，此後不

⁸《高僧傳·毘陀勒傳》所記：「(西晉)毘陀勒者，本西域人，來至洛陽積年…因共修立，以勒為寺主。」這時的寺主並不具備僧官的基本特徵。最初的寺院還只是一個宗教共同體，僧眾一律靠乞食或檀越(在家信眾)供養生活，並無自己獨立的經濟基礎；僧眾之間也無階級或等級的區分，大家只是純粹為了修行悟道而集合在一起；寺主本來是僧眾推舉出來協調寺院宗教生活的辦事人員，代表著對寺院僧團生活的主持者，並無凌駕於寺眾之上的政治權力，也無自己特殊的政治、經濟利益。

⁹《高僧傳·竺法深傳》所記：「上座竺法深……往在京邑，維持法網，內外具瞻，弘道之匠也。」上座擔負著維持寺院內部法網及紀律的職責。

¹⁰維那二字，系梵漢兼舉之詞；維，綱維，統理之義；那，為梵語 karma-da^na (音譯羯磨陀那)之略譯，意譯授事，即以諸雜事指授於人。《敕修百丈清規·卷四》所記：「維那，綱維眾僧，曲盡調攝，堂僧掛搭、辨度牒真偽，眾有爭競遺失，為辨析合會。」主管僧眾威儀，進退綱紀，實際上是寺院的監察官。

少大寺院的基層僧官都享受到帝王敕授的殊榮職。

寺主因應日益殷繁的事務，另立 1 至 2 種僧職，與寺主共同擔負基層僧官的職責，分別監領寺院中的宗教活動、寺院生活及經濟生產事務。原先的寺職名號最初可能不太統一，後來逐漸確定為以寺主為首，其次上座，再次維那，稱為「寺之三綱」。¹¹而政權藉由這樣的現象，對佛教的控制由全國及地方的僧團深入到佛教的基層組織寺院中，使「寺之三綱」從教團的執事人員轉化為代表地方官府監督管理寺院的基層僧官。

三、北朝時期

北魏拓跋氏政權奠定了北朝諸代僧官制度的框架。《魏書·釋老志》所記：「初，皇始中，趙郡有沙門法果，誠行精至，開演法籍。太祖聞其名，詔以禮征赴京師。後以為道人統，綰攝僧徒。」(《魏書·釋老志》)從「道人統」的稱謂推論來看，一是帝王本身的崇敬而賜予的稱號，二是具有綰攝僧徒的職務存在。而《魏書·釋老志》又記：「先是，立監福曹，又改為昭玄，備有官屬，以斷僧務。」(《魏書·釋老志》)這段記載說明了北魏先設立了專門的僧務機構監福曹，後又改名為昭玄寺，主要職務就是僧務。監福曹設立的時間，據筆者考據，應為皇始元年(西元 396 年)，據《魏書·官氏志》所記：「始建曹、省，備置百官。」其後又於天興二年(西元 399 年)「分尚書三十六曹及諸外署，凡置三百六十曹，令大夫主之。」(《魏書·官氏志》)由此對照，北魏道人統與監福曹出現的時間大致吻合，其僧官系統應是在皇始至天興之際(西元 396-399 年)設立的。

《隋書·百官志》記載了昭玄寺的組織編制，「昭玄寺掌諸佛教，置大統一

¹¹「綱」比喻統理紀律，同時又是僧官職稱，在史料中中央、地方僧官及基層僧官都有使用此字眼，如《續高僧傳·釋法上傳》稱北齊昭玄都統法上「綱領將四十年」。「三綱」亦稱「三官」。《廣弘明集·啟齊武帝論檢試僧事》：「寺之三官，何以堪命？」《廣弘明集·斷酒肉文》所記：「弟子蕭衍敬白大德僧尼、諸義學僧、一切寺三官。」在齊、梁時已通行於朝野，說明其時南朝寺院的基層僧官已固定為三名。

人，統一人，都維那三人。亦置功曹，主簿員，以管諸州縣沙門曹。」(《隋書·百官志》)一是中央僧務機構昭玄寺的僧官有沙門統二人，一名在「統」之前冠一大字，以示尊崇。副職稱為都維那，可以同時有兩名都維那；二是僧官之下有下屬機構和吏屬，稱為功曹和主簿員；三是中央、州、郡、縣各級僧務機構之間大概是一種垂直領導的關係，形成了一個從上至下，較為完備的僧官體制。

據謝重光考據，昭玄寺僧官權力並非集於沙門統一人，沙門統與都維那之間在職權上仍略有分工：沙門統雖主管所有僧團事務，但似乎更偏於教團立法及主持宗教事務方面，如曇曜與天竺沙門常那邪舍等譯出新經四十部，說明他的一大部分精力放在弘揚佛學方面；惠深制訂新的僧制，則說明沙門統更多著眼於從制度方面控制教團的動向。都維那輔治沙門統處理僧務，一般偏重於管理僧尼名籍，執行對犯過僧尼的懲治，以及具體掌管寺院經濟等(謝重光，2009，頁 66)。

北朝的地方性僧官系統，即是昭玄寺的下屬州、郡、縣的沙門曹。孝文帝延興二年(427)的一道詔書提到州、郡維那，熙平二年(西元 517 年)靈太后令中提到州統、維那；¹²而北魏末年孝莊帝頒賣官入粟之制，更提到州統、州都、畿郡都統、郡維那、縣維那，¹³可見州、鎮、郡的沙門曹分別設有統、都，而縣一級也有維那僧職，縣級僧官則擬只有置維那，寺院基層僧官主要還是由上座、寺主、維那組成。

北魏分裂為東魏與西魏，依據朝代政權交替的因素，筆者將東魏與後繼之北齊、西魏與後繼之北周兩部份，視為兩段落分而論之。

東魏、北齊僧制大體依循北魏制度。北齊時，增加了沙門統、都維那人數。沙門統由一人擴為十人。據《續高僧傳·法上傳》所記：「初，天保之中(西元

¹²《魏書·釋老志》所記：「州統、維那與官及精練簡取充數。」

¹³《魏書·食貨志》所記：「諸沙門有輸粟四千石入京倉者，授本州統，若無本州者，授大州都；若不入京倉，入外州郡倉者，三千石，畿郡都統，依州格；若輸五百石入京倉者，授本郡維那，其無本郡者，授以外郡；粟入外州郡倉七百石者，京倉三百石者，授縣維那。」

550-559 年)，國置十統。有司聞奏，事須甄異。文宣（高洋）乃手注狀云：上法師可為大統，餘為通統。」（《續高僧傳·法上傳》）後來帝王又策設「斷事沙門」一職，「以律科懲」（《續高僧傳·洪遵傳》）。¹⁴「斷事沙門」由帝王策授，握有「以律科懲」僧眾的權力，可以受帝王的欽差，全權處理教團中的重大問題。

西魏、北周改制，西魏政權的實際執掌者宇文泰，在制度上則仿《周官》而多所改易。不僅更改僧官名稱，而且在改制過程中削弱了僧官的權力。西魏恭帝三年（西元 556 年）以前，仍以昭玄寺為中央僧置，但僧官的名稱已由沙門統改為三藏了。恭帝三年後推行新制，廢除昭玄寺，「昭玄三藏」改稱「國三藏」。地方僧官則稱州三藏或縣三藏。三藏之名，終止於北周武帝建德三年（西元 574 年）毀佛之時。

三藏之名，原指佛教中經、律、論三部分，以此三者各包藏文義，總名為三藏。學通三藏的高僧，亦以三藏為其美稱，叫做三藏法師、三藏和尚等。南北朝時的著名僧人菩提流支、勒那摩提、真諦等都獲得了這種崇高的榮譽稱號。但西魏、北周出現的「三藏」名稱，卻不是一種榮譽稱號，而是一種實在的職務。且看以下史例：

《續高僧傳·曇崇傳》：「周武帝特所欽承，乃下敕云：崇禪師德行無玷，精悟獨絕，所預學徒，未聞有犯。當是導以德義，故則眾絕形清，可為周國三藏，並任陟岵寺主。」（《續高僧傳·曇崇傳》）

《續高僧傳·僧晃傳》：「武帝下敕……授本州三藏。大隋啟祚，面委僧正。匡御本邑，而剛決方正，賞罰嚴肅。」（《續高僧傳·僧晃傳》）

《續高僧傳·僧瑋傳》：「天和五年，敕使為安州三藏，綏理四眾，

¹⁴《續高僧傳·卷 21·洪遵傳》所記：「齊主既敝教門。言承付囑。五眾有墜憲網者。皆據內律治之。以遵學聲早舉。策授為斷事沙門。時青齊諸眾，連諍經久，乃徹天聽，無由息訟。下敕令往。遵以法和喻，以律科懲，曲感物情，繁諍自弭。」

備盡六和。在任之日，經始壽山、梵雲二寺。」(《續高僧傳·僧瑋傳》)

「三藏」的共同特點是：第一，他們任三藏都是由皇帝敕授的；第二，他們在擔任三藏期間，或則「從而教導，僧尼有序」，或則「匡御本邑」，「剛決方正，賞罰嚴肅」，或則「綏理四眾，備盡六和」，都擔負著教導、管理僧眾的實際職責；第三，《曇崇傳》提到「每為僧職滯蹤，未許遊涉乃假以他緣遂蒙放免。」(《續高僧傳·曇崇傳》)，曇崇在北周任僧職影響到他的遊涉，後來想了辦法，找到理由，才得以解任。說明他們擔任三藏有職權，也有義務，要受到職務的束縛。

西魏、北周的僧官制度改革不只是官名改易而已，它包含著實質性的內容，主要表現在僧官的職權限縮。「三藏」的職權集中在禮法、道德和教學方面，總的說來是教化職責。而僧眾的日常行事、僧籍管理、度僧造寺、寺院經濟等庶務則職權轉移到有關的世俗官衙中去了。此舉影響了隋唐後建立起僧官、俗官共治的僧務管理體制。

北周依《周禮》六官設春官，職掌相當於太常卿或禮部尚書，正七命，春官府所屬的典命，正四命，職掌之一是掌「沙門道士之法。」(《通典·職官·禮部尚書》)。在春官府下設司玄中士，正二命，下有司玄下士等，掌道門之政；同時在春官府設司寂上士，正三命，下有司寂中士等，掌沙門之政(邱樹森，1998，頁274、376)。所謂「沙門道士之法」和「沙門之政」，應該就包含執掌除教化之外的一切僧眾事務，把佛教與世俗相關的管理事務轉移到春官體制中，藉由縮小僧官職權，使俗官的勢力伸進了山門，向著加強中央集權方向邁進一步。

東晉至南北朝間，僧官系統的變遷受到政權頻繁轉移而有不同的設置。就上述之梳理，大體上可分為中央、地方與基層僧官三階層的組織系統型態，筆者因應本研究所需，製圖2，可更為清楚的理解其組織設計的變遷。另外，僧官制度的設計、職稱及職務上，此時期具有沿襲前代制度的特性，可看出僧官的權力初始甚大，兼涉教團內部及世俗相關等事務，而至西魏起，有關教團涉及世俗之事

務逐漸由一般世俗官僚所掌，致使僧官權力下降。這樣的情況正符合中國政權領導教權的趨勢，也表現了宗教事務納入政權管理，且更為傾向中央集權的特徵。

圖 2

東晉至南北朝僧官組織變遷

朝代	中央	地方	基層
東晉	僧正 (僧主、僧端) ↓ 都維那	X (無史料記載)	X (無史料記載)
姚秦	僧正 (僧主) ↙ ↘ 悅眾 僧錄	X (無史料記載)	X (無史料記載)
南朝			
朝代	中央	地方 (州、郡)	基層 (寺院單位)
宋、齊、梁、陳	僧主 (僧正) ↓ 都維那 (大僧都、悅眾)	僧正 ↓ 僧都 (維那)	寺主 ↓ 上座 ↓ 維那
北朝			
朝代	中央	地方 (州、鎮、郡、縣)	基層
北魏	沙門統 ↓ 沙門都 (都維那) ↓ 功曹/主簿員	沙門統 ↓ 沙門都 ↓ 維那	寺主 ↓ 上座 ↓ 維那
東魏	沙門統 ↓ 沙門都 (都維那)	沙門統 ↓ 沙門都 ↓	寺主 ↓ 上座 ↓

	↓ 功曹/主簿員	維那	維那
北齊	沙門統 (增設：斷事沙門) ↓ 沙門都 (都維那) ↓ 功曹/主簿員	沙門統 ↓ 沙門都 ↓ 維那	寺主 ↓ 上座 ↓ 維那
西魏	三藏 ↓ (不詳)	三藏 ↓ (不詳)	寺主 ↓ 上座 ↓ 維那
北周	• 三藏(教化之務) ↓ (不詳) • 春官府(僧眾世俗事務) 司寂上士 ↓ 司寂中士	三藏(教化之務) ↓ (不詳)	寺主 ↓ 上座 ↓ 維那

肆、僧官的人事管理

一、銓選

南北朝的僧官銓選受到(1)政治環境不同、(2)政教思想觀念、及(3)僧官佛學涵養及行為三個因素影響，從而有著不同的特徵存在。

北朝在政治環境上，外族統治者多半對於佛教這個外來的宗教給予較為寬容的發展空間，一方面是部份外族較早接受了佛教信仰與思想，二來是外族統治者對於「佛是戎神」等言論產生了共情作用，藉由提倡佛教來調和儒學思想，以發揮統治思想的揉合。

政教思想觀念上，北魏僧人法果曾言：「太祖明叡好道，即是當今如來，沙門宜應盡禮，遂常致拜。」甚至說：「能鴻道者人主也，我非拜天子，乃是禮佛耳。」（《魏書·釋老志》）由此可見，北朝僧官對於帝王是採全然拜服的心態，甚至出現了政權高於信仰的論點。

在僧官佛學涵養及行為上，如北魏僧人法果「戒行精至，開演法籍。」又如北魏沙門都統僧人僧顯受孝文帝崇敬，稱其為「仁雅欽韶澄風澡鏡。深敏潛明道心清亮。固堪茲任。」（《魏書·釋老志》）從上述兩例來看，能成為中央的僧官具有高度佛學涵養與兼具德行應為基本的個人條件。

南朝僧官在政治環境上，受到世俗的社會結構的影響，許多僧官出身於士族，如南齊荊土僧主釋慧球，「本姓馬氏，扶風郡人，世為冠族」（《高僧傳·釋慧球》）；南齊建康草堂寺主釋慧約，「姓婁，東陽烏場人也，祖世禪聯東南冠族」（《續高僧傳·釋慧約傳》）；另一荊州僧主釋僧慧，「姓皇甫，本安定朝那人……世為冠族」（《高僧傳·釋僧慧》）；梁蜀部選擬的僧都釋慧韶，「姓陳氏，本潁川太丘之後。」（《續高僧傳·釋慧韶傳》）

政教思想觀念上，僧人們也很自然地把士族的習慣風尚帶進佛門，都以清談為高。在這種背景下，僧侶博得高名，就必須精通義學，還必須善於談論，如僧瑾「善三《論》及《維摩》、《思益》、《毛詩》、《莊》、《老》等。」（《高僧傳·釋僧瑾傳》）。又如慧基、曇斐與慧芬等，或「學兼昏曉，洞解群經」，或「講說相仍，學徒成列」，不但「思探玄蹟，鑒勦幽凝。」，而且「老莊儒墨，頗亦披覽。」（《高僧傳·釋慧基》、《高僧傳·釋曇斐》、《高僧傳·釋慧芬》）。當時佛教正處於傳譯佛經、消化吸收的階段，中國僧侶往往是借傳統的思想觀點，特別是玄學的思想觀點來認識和理解佛經，因而佛學受玄學的影響很深，而帝王或主官從學問高深、雅善言談的僧人中銓選僧官也就不足為奇了。也正因如此，南方政教思想的衝突也較為突出，如東晉慧遠針對「沙門不敬王者」的問題，曾經在思想上

與政權發生過矛盾，也不斷的延續到南朝的各代都有針對此議題引發討論及衝突。

在僧官佛學涵養及行為上，如南陳釋曇瑗「以戒律處世。住持為要。律學更新上聞天聽。」(《續高僧傳·釋曇瑗傳》)與北朝不同的是，南朝許多僧官在任職前做過帝王或地方牧守的家僧、門師或賓友。例如劉宋明帝時的興皇寺主道猛，就是宋明帝作湘東王時的賓友；梁釋慧韶得到武陵王的賞識，應武陵王之邀同入蜀，作其門師，後來武陵王「頻教令掌僧都」；宋明帝時的天下僧主僧瑾則是明帝作湘東王的門師；梁代的僧正法雲曾經是皇家家僧(《高僧傳·釋道猛傳》、《續高僧傳·釋慧韶傳》、《高僧傳·釋僧瑾傳》、《續高僧傳·釋法雲傳》)。

整體而言，南北朝的僧官制度，在政治環境上北朝獲得帝王的支持，呈現一種以佛制衡儒學思想的態勢。而南朝則受士族結構的影響，僧官出身則注重門第出身。在政教思想觀念上，北朝的僧官直接順從政府的意識形態統治，對於政教的思想全然傾向政權。而南朝僧官注重會通三教思想，但也發生了政教思想間的權力衝突。在在僧官佛學涵養及行為上，北朝與南朝皆一致注重僧官學養與行為，南朝則更偏重僧官個人與帝王與士族間的主賓關係。

南北朝時期，佛教社會乃是傳統社會的翻版或縮影，僧官制度自然要打上時代的烙印。當時的佛教已經發展出一定的寺院經濟型態，而僧官具有支配寺院經濟的權力，加諸僧官法系世襲的影響，可以想見的是有勢力的僧侶集團攫取重要僧官職位而在自己法系內代代相傳正是勢所必然。從而，這樣的發展，使中國佛教發展出特定法脈傳承與固定寺院的連帶關係，成為後世中國佛教的主要特色。

二、任免

僧官的任命，視官職高低而有不同的情況。中央僧官大體上主要由皇帝敕任，而中央的僧官往往是終生任職。地方僧官一般由藩王或州郡長吏推舉，也有由皇帝敕任的情況，如《大宋僧史略·立僧正》列舉了一批僧正，劉宋的尼寶賢、道

溫、玄暢、法獻，蕭齊的法悅，梁代的法超、法雲、慧令等，有中央的大僧正，也有地方性僧正，都是由皇帝敕任的(《大宋僧史略·立僧正》)。而寺主等基層僧官一般可由州、郡任命，或由建寺的檀越選聘，報經州、郡批准¹⁵；但一些特別重要的寺院的僧官，或者選充寺官的僧人影響特別大，或特別受帝王恩寵，也可由皇帝敕任，故僧史中不乏敕任寺主、上座的記載。¹⁶

在升遷上，基層僧官可升任地方僧官，地方僧官也有升任高級僧官的紀錄，如陳代釋慧暉由京邑大僧都轉大僧正(《續高僧傳·釋慧暉傳》)；釋智琳由縣僧正轉州僧都(《續高僧傳·釋智琳傳》)。多少年遷轉，每遷幾級皆不固定，可能與任免制度發展尚未健全有關。

三、俸秩

僧官的俸秩，大體有三種，(1)按月支付的金錢；(2)四季賜予的實物；(3)僧官個人服務的人力和車輿。

姚秦的僧正「秩比侍中」據《僧磬傳》所記：「給車輿吏力，磬資侍中秩，傳詔羊車二人，遷等並有厚給……至弘始七年，敕加親信、仗身、白從各三十人。」且僧磬等人任職後「供事純儉，允愜時望。五眾肅清，六時無怠。」又說僧磬雖有厚供，卻能「躬自步行，車輿以給老疾，所獲供郵，常充眾用。」(《高僧傳·僧磬傳》)可見受到帝王重視的僧官已具有金錢、實物及人力、車輛的服務。

中央僧官俸秩為「月錢三萬」又從中央以下之僧官開使遞減，以下的各級僧官也各有一定的俸秩。寶賢尼還沒有當上京邑僧正時，「文帝四事供養，孝武月給錢一萬」，待遇就比僧主低。但也有例外，宋明帝對興皇寺主道猛也「月給錢三萬，令史四人，白簿吏二十人，車及步輿各一乘」，與天下僧主僧瑾的俸祿大

¹⁵南齊釋慧約由創立鐘山草堂寺的雷次宗聘任為寺主，即為其例。另外東晉的竺道一、支妙音擔任寺主也是這種情況。

¹⁶釋僧覆被宋明帝敕為彭城寺主，釋法雲被梁武帝敕任為光宅寺主。

致相同。大體說來，劉宋時各級僧官的俸祿應已有了基本固定的數額，並為齊、梁、陳各朝所沿用。齊高帝時法穎為僧主，「資給事事，有倍常科。」(《高僧傳·法穎傳》)「常科」便是通常的俸祿定額，「倍給」是齊高帝對法穎的破例厚賜。

此外，僧官是辦事的僧署也備有一定數量的吏雜，如劉宋時僧瑾為天下僧主，詔給「法伎一部、親信二十人」，「冬夏四賜並車輿吏力。」(《高僧傳·僧瑾傳》)。又如梁初釋慧超任僧正，「天子給傳詔羊車、局足、健步」(《續高僧傳·慧超傳》)；梁普通六年(西元 525 年)，法雲為大僧正，「傳詔車牛、吏力備足。」(《續高僧傳·法雲傳》)。

伍、僧官組織設計及功能分析

從政權領導教權的觀點來看，宗教管理制度的設置在於控制宗教組織的發展，避免過度擴張，形成與能國家抗衡之宗教團體，從而設置對應的官僚組織體系及相關制度規範。然而這樣的組織及制度所發揮的功能，從史實發展來看，大多是與之相反的現象。其中尤以管控佛教組織的僧官系統尤為顯著，這種權力失衡究竟是如何形成，筆者試以僧官制度的權力設計及其產生的正、負功能角度來作一探討。

一、僧官制度的權力設計

僧官制度的原始設計是「僧管僧」，以帝王所喜好者或僧團內學養品行較高者為僧官制度的領導人。佛教自印度、西域等地傳至中國，本來就對於僧人的管理上有著與中國傳統文化有著不同的管理思維存在。這種因帝王喜好或支持而形成的僧官制度在原始設計上，本就隱含著尊崇佛教的禮遇性質。

從南北朝對於僧官系統的職權設計來看，僧官的組織地位是巨大且廣泛的。如北魏昭玄寺本身就是朝廷的一個獨立機構，與光祿寺、衛尉寺等諸衙門並列，直接聽命於帝王，而不隸屬於任何一個俗官衙門。甚至尚書、宰相也無法直接插

手僧務。如在僧祇戶、粟的處理上尚書令高肇深為不滿，但他無權管轄僧官和僧務，只能向帝王奏明情況，提出建議。《魏書·釋老志》所記：「都維那僧暹、僧頻等，進違成旨，退乖內法，肆意任情，奏求逼召。」對於都維那僧暹等，也只有建議「請付昭玄，依律推處」而已，帝王接到奏書，明知都維那僧暹等罪惡昭著，還是包庇寬容，下詔曰：「暹等特可原之。」（《魏書·釋老志》）

而僧官何以如此乖張，這相當程度在於僧官在制度上，掌握了一定程度的宗教權與世俗權。制度本身雖然是專為宗教內部管理所設計，但是面對宗教與世俗重疊的權力，卻依舊以僧官管理為主，這種特殊性表現在僧官掌握了立法權、司法權、人事權、財產管理權及建寺審查權等職權。

（一）立法權：北魏沙門統惠深於永平二年（西元 509 年）「輒與經律法師群議立制。」所立之制獲得了帝王的批准，成為了《僧制》，作為正式的佛門法律在教團中施行。又如劉宋孝武帝時的釋僧璩，精於律學，擔任京師僧正悅眾後，嚴格按佛律的規定監察僧眾，及時果斷地處理僧眾的違律行為，還親自著《誠眾論》教育僧眾。梁代釋法雲在擔任光宅寺主的時候，便「創立僧制，雅為後則。」（《續高僧傳·法雲傳》）而這些佛僧制不僅規範了僧團的內部，在與世俗社會相關的僧籍制度、僧人管理及寺院設立等問題上也多有涉及，而這些不同於世俗法律的規矩，政權有時會同意，也會限制，有時卻予默認。

（二）司法權：北魏永平元年（西元 508 年），宣武帝下詔命：「緇素既殊，法律亦異。故道教彰於互顯，禁勸各有所宜。自今已後，眾僧犯殺人已上罪者，仍依俗斷，餘犯悉付昭玄，以內律、僧制治之。」（《全後魏文·僧犯付昭玄詔》）如此規定，確立了僧人犯輕罪可以由寺院自己依戒律內規處置，而殺人一類的重罪還要交世俗政權處置，從此成為歷代定制。依此道詔令，內律和僧制在佛教教團內具有正式法律的權威，僧官可以按內律、僧制對僧眾執行治罰的權力，所以昭玄寺在教團中享有司法權，而各級僧官在此意義上類同於內部判決司法的法官。

(三)人事權：高級的僧官，包括昭玄沙門統、都維那和一些重要寺院的寺主、上座，往往由皇帝直接任免，但較低級的僧官則由昭玄寺銓選、陟黜。北魏僧制規定：「諸州、鎮、郡維那、上座、寺主，各令戒律自修，咸依內禁，若不解律者，退其本次。」（《魏書·釋老志》）。所謂退其本次，就是予以降級，甚至解職。可見昭玄沙門統是握有任免、升降下級僧官的人事權的。

(四)財產管理權：北魏教團普遍建立起寺院經濟，而各級寺院經濟的管理權和財產支配權則牢牢掌握在各級僧曹手中。永平四年（西元 511 年），宣武帝詔曰：「僧祇之粟……主司冒利，規取贏息，及其征責，不計水旱，或償利過本，或翻改券契，侵蠹貧下，莫知紀極……自今已後，不得專委維那、都統，可令刺史共加監括。」（《魏書·釋老志》）。詔書中清楚說明原先僧祇粟是專委維那、都統的，進而又說明「主司冒利」就是昭玄寺。昭玄寺對僧祇粟十分重視，因為涉及龐大的寺院經濟利益，甚至利用僧祇粟放「規取贏息」從事借貸生息的經濟活動，造成了社會問題，從而使政權介入管理。

(五)建寺審查權：北魏惠深制定的僧制規定：「其有造寺者，限僧五十以上，啟聞聽造。若有輒營置者，處以違勅之罪，其寺僧眾擯出外州。」（《魏書·釋老志》）。這看似對於建寺有「限僧五十以上」及「啟聞聽造」（上奏帝王准許）的管理原則，但是執掌批准立寺或處分不合規定濫造寺院之僧眾的權限主要還是掌握在僧官之手。神龜元年（西元 518 年）王澄曾上奏孝明帝曰：「永平二年，深等復立條制，啟云：『自今已後，欲造寺者，限僧五十已上，聞徹聽造……』爾來十年，私營轉盛，罪擯之事，寂爾無聞。豈非朝格雖明，恃福共毀，僧制徒立，顧利莫從者也。不俗不道，務為損法，人而無厭，其可極乎！」（《魏書·釋老志》）。從此上奏來看，王澄提到僧官私營轉盛，不認真執行僧制，反而廣度僧眾，致使私造的寺院變多，反而影響到了社會，僧人世俗化激起了社會的問題。本來對於寺院設置限制的政策形同虛設，可以想見主管的僧官應該是從中怠忽職守，

可謂責無旁貸。

從僧官制度設計上來看，僧官制度的權力是偏向於有利僧團發展的趨勢。原先「僧管僧」的原則，主要是就政策施行之便而作的政策設計，採取的是以專業者管理專業事務的官僚設置方法。然而，這種制度設計因應帝王個人喜好或僧官因個人或教團利益，使政策執行未落實。這樣的發展，使得政權與教權走上另一波衝突，因而產生了北魏滅佛汰僧等事件，直到南北朝後期，政權也逐步將僧官權力限縮，並採取了分權的方式，將宗教對於社會產生連結的世俗事務轉而由俗官來處理，才逐漸使制度發揮原先設計的作用。

二、僧官制度產生的正、負功能

整體而論，僧官制度的設計主要影響的層面有二，一是對於佛教思想的發展及內部管理；二是對於社會結構中經濟及人力的互動。就東晉至南北朝的僧官系統來看，本來應當發揮的組織正功能效果，然而卻形成了負功能大於正功能的現象，反而直接或間接的加劇了教團內部矛盾或是成為社會衝突等問題。故筆者在此將焦點鎖定其中正負功能的探討，進一步分析說明。

(一)正功能

1、改善僧團風氣

如後梁荊州大僧正僧遷「中興荊鄴，正位僧端，職任期月，道風飆舉。恂恂七眾，不齊而成。昔晉氏始置僧司，迄茲四代，求之備業，罕有斯焉。」(《續高僧傳·後梁荊大僧正遷傳》)。指的是僧遷能團結僧眾，整肅教規，改善僧團的風氣。

2、促進佛教思想的發展

南北朝時期，許多僧官投入譯經事業，這些僧官本身就具有高度的佛學涵養，

常常義筵講授經論，收徒授戒。如齊代僧主釋慧球，「專當法匠，講集相繼，學侶成群，荆楚之間終古稱最」。在劉宋和蕭齊做過僧正的法穎，也是「一時名匠，為律學所宗」，他帶出的弟子不少成為一代名家，著名律學大師僧祐就出自他的門下(《高僧傳·僧祐傳》)。陳代僧正釋明勇，常親自在建興寺講《攝論》，「成學名僧，五十餘人」(《續高僧傳·法泰傳》)，造就了一批《攝論》大師。

3、調和政教矛盾

如齊代京邑僧主道盛，「丹陽尹沈文季素奉黃老，排嫉能仁，乃建義符僧局，責僧屬籍，欲沙簡僧尼。由盛綱領有功，事得寧寢。」(《高僧傳·道盛傳》)。沈文季想篩減僧眾是由於僧團濫雜，多有違法亂紀的行為。面對這種情勢，道盛一方面約束僧尼，減少濫雜現象；一方面與官府周旋，利用世俗官員之間的矛盾，調和了沈文季欲大規模篩減僧眾之舉。

(二)負功能

1、教團內部鬥爭

僧官也有利用職權，排斥異己，破壞教團內部學術思想的發展。如南朝的一些僧官也有此惡習，劉宋末釋道亮受排斥。釋道亮是三論學名家，「住京師北多寶寺，神悟超絕，容止可觀。而性剛忤物，遂顯於眾：元嘉之末，被徙南越……於是命侶宵征，南適廣州；弟子智林等隨之，停南六載。」(《高僧傳·道亮傳》)《高僧傳》稱道亮得罪是因為「性剛忤物」，實際上是他堅持的三論觀點不容於眾，而遭到擯斥出京邑僧團，流放嶺外達六年之久的重罰，連其弟子也受株連而隨之至嶺外。具有這種權力的只有中央或京城地區的僧官。因此，此事無疑是某些僧官為了維護自己學派的正統地位而濫用職權，排斥異己所致(謝重光，2009，頁48)。

2、助長僧團奢靡風氣

僧官制度發展自南北朝後期，由於寺院經濟的過度發展及僧官權力過大，許多僧官已然違背了僧官整肅教團風氣的良善原則，全面的朝向世俗腐化的方向發展。如梁初慧超為僧正。帝王賜予「傳詔羊車、局足、健步、衣服等供」，「聲教所被，五部憲章，咸稟風則。」作為僧官所受帝王恩賜已經很豐厚，但他又不斷擴建寺院，使「因構起重房，若鱗相及。飛閣穹隆，高籠雲霧。通碧池以養魚蓮，構青山以棲羽族。列植竹果，四面成蔭。木禽石獸，交橫入出。又羅列童侍，雅勝王侯。」（《續高僧傳·慧超傳》）可見其運用僧官權力發展自身經濟，不但發揮佛教清修度眾的本分，反倒助長了教團中的奢侈腐化風氣。難怪乎《續高僧傳》曾言「自梁僧之於此任（指僧正），薰灼威儀，翼衛亞於王公，服玩陳於鄭楚。故使流水照於衢路，吏卒喧於堂廡。」（《續高僧傳·寶瓊傳》）更有甚者，批評僧官「僧正非但無益，為損弘多。」（《續高僧傳·智藏傳》）

3、濫度僧眾

僧眾的過度成長，主要原因有二，一是人民不堪政權繁徭苛役而遁入寺院出家，而寺院經濟的發達也提供了僧眾安身立命的環境。¹⁷二是僧眾之法，除特定罪行以外，基本上僧眾犯罪歸由僧官裁決。¹⁸雖然僧官的職責有一部分是針對度僧的審核權力，但是僧官們似乎對於出家人數並沒有作好管控，尤其北朝僧眾人數激增至二百萬，其成長的幅度數倍於南朝，可見僧官並未妥善發揮管控僧眾的職能。

4、寺院對社會經濟及勞動力的剝削

僧官對於寺院農奴和奴婢的剝削、壓迫非常殘酷，《魏書·釋老志》曾記載，都維那僧暹、僧頻等逼迫僧祇戶，「致使吁嗟之怨，盈於行道，棄子傷生，自縊

¹⁷《魏書·釋老志》所記：「天下多虞，王役尤甚。於是所在編民，相與入道，假慕沙門，實避調役。」

¹⁸《魏書·釋老志》所記：「緇素殊異，法律亦異。故道彰於互顯，禁勸各有所宜。自今已後，眾僧犯殺人以上罪者，仍依俗斷。余犯悉付昭玄，以內律、僧制治之。」

溺死，五十餘人…遂令此等，行號巷哭，叫訴無所，至乃白羽貫耳，列訟宮闕。」(《魏書·釋老志》)便是一個典型的事例。另《北史·蘇瓊傳》所記：「道研為濟州沙門統，資產巨富，在郡多出息，常得郡、縣為征。」(《北史·蘇瓊傳》)道研身為沙門統，卻利用寺願經濟放債算利息，剝削人民，還與俗官勾結，讓俗官幫助他逼勒百姓。這類之情況常出現於南北朝史料中，可見原先「僧祇粟」利益百姓的好意，已被僧官壟斷，成為發展寺院經濟的權力工具了。

5、賣官鬻爵

北魏後期已有賣僧官職位的紀錄，據《魏書·食貨志》所記：「諸沙門有輸粟四千石入京倉者，授本州統，若無本州者，授大州都；若不入京倉，入外州郡倉者，三千石，畿郡都統，依州格；若輸五百石入京倉者，授本郡維那，其無本郡者，授以外郡；粟入外州郡倉七百石者，京倉三百石者，授縣維那。」(《魏書·食貨志》)筆者推測承續北魏僧官制度的東魏及北齊，開始出現了僧官員額的擴充，就可能與北魏末開始販售僧官職位有密切關係。歷史上不乏有朝代已賣官解決國家財政困難的紀錄，但是僧官在此時期權力甚大，可想而知一但可以用金錢購置職位時，就任的僧官一定會開始運用權力，將購置官位的費用賺回來，形成制度運行的惡化循環。

陸、僧官制度與宗教政策

魏晉南北朝時期宗教問題成為影響政治權威的重要因素。首先，帝王、皇族及官僚因個人的好惡，對於三教的崇抑各有不同的行為，這使得成為宗教權力快速的向社會各階層產生了不同的層面的影響。其次，因宗教對於政治、社會及經濟產生了不同高低程度的影響，迫使社會中產生了結構性的問題，而政權因應穩定社會的治理需求，進而產生了對應的宗教管理政策。

政權對於佛教的宗教政策，主要在於現實社會面的管理，南北朝政府透過僧

官組織管理系統作為領導教權的政策執行者，其主要政策目標有二 (1)管控宗教人員數量及品質。(2)管控寺院的經濟發展。分述如下：

一、管控宗教人員數量及品質

北魏為魏晉南北朝國祚最長之一代，其有關宗教管理的政策成為後續北朝諸國所承襲。在當時的環境下，佛教興盛所產生的社會問題較受政權關切，故筆者以北魏為例，來分析政權對於佛教管理之制度。

在北魏，有權制定僧制的一是皇帝¹⁹，二是昭玄沙門統。為了有效的管理佛教的問題，沙門統惠深於永平二年(西元 509 年)「輒與經律法師群議立制」，所立之制內容包括對僧籍制度、僧人管理及寺院設立等方面的約束，最終確定如果僧人違犯，便「依此僧制治罪」。而這一僧制獲得了帝王的批准，成為了《僧制》，從此作為正式的佛門法律在教團中施行。從此來看，北魏政府已然以皇權對於佛教進行一定程度的管理與領導。在此，筆者分為僧籍制度、僧人管理與度僧制度來探討較為重要之面向。

(一)僧籍制度

僧籍制度是國家登記僧尼的姓名、出家得度和所屬寺院的名冊，相當於宗教人員的人事檔案。僧籍制度在東晉時期就已產生，前述《僧磬傳》已有敘述，當中僧錄的主要職能就是掌管僧籍。為何政權要掌握僧籍呢？從《魏書·釋老志》中，可以看到當時僧人造成的社會問題主要有二，一是僧人未納入國家戶籍管理；二是許多人民為了逃避賦稅與征役，進而出家。對此北魏孝文帝延興二年（西元 472 年），針對僧人未納入國家戶籍管理，北魏政府以僧人游涉為藉口，採取「令民間五五相保，不得容止。三寶巡民教化者，在外賁州鎮維那文移，在台者賁都維那等印牒，然後聽行。違者加罪。」（《魏書·釋老志》）規定在外傳教的

¹⁹北魏孝文帝於太和十七年（西元 493 年）詔立〈僧制〉四十七條。

僧人必須攜帶僧官出具的證明，這種文移、印牒就是度牒的前身。

又太和十年（西元 486 年），針對以出家為僧逃避賦稅與征役問題，北魏政府提出了「假稱入道，以避輸課」名實不符的論點，將無籍僧尼罷遣還俗，而且要求寺院「寺主、維那當寺隱審…其有道行精勤者，聽仍在道；為行凡粗者，有籍無籍，悉罷歸齊民。今依旨簡遣，其諸州還俗者，僧尼合 1,327 人。」（《魏書·釋老志》）這是透過以「行為」作為判斷是否為僧人的依據，透過此舉將假借出家而逃避賦稅的人，以此舉迫使返回社會，以充為國用。

（二）僧人行為管理

僧制對於僧眾的宗教活動，包括誦經、講論、禮懺、齋會、作法事、巡民教化等，各級僧官有監督執行的權力。日常事務則包括僧眾住寺或出遊，日常的衣食器用、與俗家的關係、收徒畜奴等諸多事務，也都要受到僧官的管束。其核心為「僧民法禁」，主要針對「僧尼浩曠，清濁混流，不遵禁典，精粗莫別」的問題，要求各地僧官和寺廟上座寺主要嚴格戒律自修，咸依內禁。若不解律者，退其本次。僧人五十以上的可以建寺，如果亂建小廟，處以違敕之罪，其僧寺僧眾擯出外州。並規定「僧民之法，不得為俗人所使。」（《魏書·釋老志》）

北魏政府同時對於外國僧人也擬定了管理制度。「外國僧人來歸化者，求精檢有德行合三藏者，聽住。若無德行，遣還本國。若其不去，依此僧法治罪。」（《魏書·釋老志》）。在此之前，外國僧尼被看成是外國僑民，往往由鴻臚寺的典客署管理，但到了北魏對於違反中國法律的外國僧人，或者遣返本國，或者依照中國法律治罪。

（三）度僧制度

北朝政權對於度僧制度，是極為矛盾的。度僧制度的興起最早是出於對宗教的恩寵及帝王個人對宗教的愛好，但是每當興起出家風潮之後，政府往往又必須

基於國家治理需求，再度限制出家或是度僧的數量，以維持社會經濟及國家人力需求。

北魏太武帝滅佛後，繼位的北魏文成帝（西元 452-465 在位），下詔復興佛教。他提出了對策，(1)解除出家禁令，百姓不問長幼，聽任出家，但是出家雖無年齡限制，但需「好樂道法」、「出於良家，性行素篤」；(2)限制佛寺數量，規定諸州郡縣每地只能建一處佛寺；(3)限制僧人數量，大州五十人，小州四十人，邊遠郡十人，認為有此「足以化惡就善，播揚道教也。」（《魏書·釋老志》）。

到了北魏孝文帝承明元年（西元 476 年）為了給其父祈福，「度良家男女為僧尼者百有餘人，帝為剃發，施以僧服，令修道戒，資福於顯祖。」（《魏書·釋老志》）。太和十六年（西元 492 年）孝文帝又制定了每年兩次度僧的時間和各地度僧限額的標準，詔曰：「四月八日、七月十五日，聽大州度一百人為僧尼，中州五十人，下州二十人，以為常准，著於令。」（《魏書·釋老志》）。《魏書·釋老志》所記：「熙平二年（西元 517 年），年常度僧，依限大州應百人者，州郡於前十日解送三百人，其中州二百人，小州一百人。」（《魏書·釋老志》）採取了集中選拔和大州三人度一、中州四人度一和小州五人度一的淘汰制，要求各地僧官和俗官要保證候選人的質量。

因應當時社會寺院經濟的發展，也對僧眾收徒畜奴進行了約束與限制。《魏書·釋老志》所記：「僧尼多養親識及他人奴婢子，年大私度為弟子，自今斷之。有犯還俗，被養者歸本等。寺主聽容一人，出寺五百里，二人千里。」（《魏書·釋老志》）這是責成寺主約束、限制僧眾畜奴或剃度年長奴婢子為弟子，換句話說，就是基層僧官有權約束、限制僧尼收徒、畜奴的活動。

二、管控寺院的經濟發展

寺院設立成為魏晉南北朝的社會結構問題，主要有兩個政策面上的因素。第

一，僧人當時可以享受的免除國家賦稅的特權，造成了苦難的人民紛紛出家或依附寺院。第二，部分政權對於寺院經濟發展採取較為寬鬆的政策支持。

首先，《三國志·吳書·劉繇傳》所記，笮融崇佛，「令界內及旁郡人，有好佛者聽受道，復其他役以招致之。由此，遠近前後，至者五千餘人戶。」（《三國志·吳書·劉繇傳》）。這是最早關於僧人免除賦稅的記錄，兩晉南北朝基本相沿了這一制度。「魏晉以後，直到唐的中葉，其租調製度是以人及戶作課征單位的。有丁有戶便要納租出役。……雖有戶調丁調租庸調法之異，而其以人不以才為課征單位則同。」（何茲全，1986，頁8）。唐代以前，中國的賦稅制度很不合理，主要是按戶口抽稅，而不是按土地的佔有抽稅。在貧苦農民被專制國家沉重的賦稅壓得無法生存時，假冒出家之名而實則躲避賦稅就是不可避免的了。故《魏書·釋老志》所記：「天下多虞，王役尤甚。於是所在編民，相與入道，假慕沙門，實避調役。」（《魏書·釋老志》）。

其次，在北魏獻文帝皇興三年（西元469年）批准沙門統曇曜的請求，設「僧祇戶」，由平齊戶及諸民能每年輸穀六十斛入僧曹者充任，所交「僧祇粟」充為寺用；國家又撥重犯及官奴為「佛圖戶」，以充寺院雜役，兼營田輸粟，使政府對寺廟的經濟政治支持制度化。²⁰原先此制度的設計，是用來饑饉時供給寺院僧徒或貸予貧民之用。其所貸出之粟，則於豐年時歸還。僧祇粟由僧人負責管理，其後逐漸衍為寺院僧徒所私有，而失其原來之功能。

如此一來，當僧官們掌握了政治權力及經濟權力後，無不各自發展寺院經濟。這些僧官們，不顧「如來闡教，多依山林」的傳統，違反世俗政權關於都城和郭內不得隨便立寺，以及立寺必須有僧眾五十人以上的規定，鼓勵和慫恿人們在都城私立寺院，致使「不俗不道，務為損法」的情況十分嚴重，「比日私造，動盈

²⁰《魏書·釋老志》所記：「曇曜奏：平齊戶及諸民，有能歲輸穀六十斛入僧曹者，即為『僧祇戶』，粟為『僧祇粟』。儉歲賑給飢民，又請民犯重罪及官奴，以為『佛圖戶』，供諸寺掃灑，歲兼營田輸粟。高宗並許之。於是僧祇戶、粟及寺戶，遍於州鎮。」

百數。或乘請公地，輒樹私福；或啟得造寺，限外廣制。」這些寺院「或比滿城邑之中，或連溢屠沽之肆，或三五少僧共為一寺。梵歌屠音，連檐接響，像塔纏於腥臊，性靈沒於嗜欲，真偽混居，往來紛雜」，極大地助長了佛教的濫雜。這些寺院是奪取民居，或「侵奪細民，廣占田宅」(《魏書·釋老志》)。建起來的，大部分寺院耗費鉅資，不但要加深對老百姓的剝削和掠奪，甚至要減削百官的俸祿。²¹

以兩晉來看，西晉之時，據《辨正論》所記，洛陽、長安兩京共有寺院 180 所，3,700 餘名僧尼。東晉時全國寺院 1,768 所，僧尼 24,000 餘人(《大正藏 52 冊·史傳部·辯正論·十代崇佛篇》)。北朝之時，北魏佛寺大興，據《魏書·釋老志》所記：「正光以後…僧尼大眾二百萬矣，其寺三萬有餘。」(《魏書·釋老志》)筆者從史料中作一梳理，如表 1 所示。從表中可以發現，短短 48 年間，北魏寺院竟然增長了 5 倍之多，而僧眾更達 25 倍的成長。東魏之後沒有正史史料數字，不過，據《佛祖統紀·法運通塞志》所記，北齊文宣帝時，有「四百餘萬。四萬餘寺。」(《佛祖統紀·法運通塞志·北齊文宣》)《續高僧傳·靜藹傳》所記，北周武帝滅佛(西元 572-578 年)時，「禹貢八州見成寺廟出四十千。並賜王公充為第宅。三方釋子減三百萬，皆復軍民還歸編戶。」(《續高僧傳·靜藹傳》)可見東魏以後的寺院數及僧尼數可能還是在增加的。

表 1

北魏時期寺數及僧尼數

年代	寺數	僧尼數
孝文帝 (太和元年/西元477年)	6,478	77,258
宣武帝	13,727	徒侶益眾

²¹ 《全後魏文·卷 47·張普惠·上疏諫崇佛法不親郊廟》所記：「殖不思之冥業，損巨費於生民。減祿削力，近供無事之僧；崇飾雲殿，遠邀未然之報。…量撤僧寺不急之華，還復百官久折之秩。已興之構，務從簡成；將來之造，權令停息。」

(延昌年間/西元512-515年)		
孝明帝 (正光以後/西元520-525年)	30,000餘	2,000,000餘

資料來源：《魏書·釋老志》。

南朝之時，劉宋，全國寺院 1,913 所，36,000 人。南齊，全國寺院 2,015 所，僧尼 32,500。南梁，全國寺院寺院 2,846 所，僧尼 82,700 餘人。侯景之亂後，至南陳，仍有寺 1,232 所(《辯正論·十代崇佛篇》。)。唐朝詩人杜牧說「南朝四百八十寺，多少樓台煙雨中。」絕非誇張之詞。

綜合上述史料所記，筆者統合兩晉至南北朝寺數及僧尼數，製表 2 說明。

表 2

兩晉與南北朝寺數及僧尼數

年代	寺數	僧尼數
西晉	180(兩京)	3,700
東晉	1,768	24,000餘
北魏	30,000有餘	2,000,000餘
北齊	40,000	4,000,000餘
北周	43(皇家)	3,000,000
劉宋	1,913	36,000
南齊	2,015	32,500
南梁	2,846	82,700
南陳	1,232	32,000

資料來源：《魏書·釋老志》、《辯正論》、《佛祖統紀·法運通塞志》、《靜謐傳》。

從上表 1 及 2 可以發現，兩晉至南北朝，寺院數量及出家人口的倍增，似乎又與當時的經濟表現及社會結構呈現截然不同的現象。從政權的角度來看，張踐(2012，頁 630)指出，佛教的迅速發展，產生的寺院及出家人數過盛現象，有部分原因是上層社會對於宗教消費的負面功能所產生的經濟問題。易言之，寺院及出家人數的過盛，主要一部分是由於帝王、皇族與士族的支持。其次，寺院設立浮濫的問題，在此時期也獲得過政策的支持及管制。

寺院的富麗與糜爛，《南史·郭祖深傳》所記特別顯明，「都下佛寺五百餘所，窮極宏麗。僧尼十餘萬，資產豐沃。所在郡縣，不可勝言。道人又有白徒，尼則皆畜養女，皆不貫人籍，天下戶口幾亡其半。」（《南史·郭祖深傳》）。由此可見，僧官們掌握了僧祇戶、僧祇粟及佛圖戶，既有國家撥給的勞動力，又有可供支配的收穫，使寺院經濟發展更快，社會地位和政治特權更隆。這使得寺院僧侶集團與國家、寺院僧侶地主集團與世俗地主集團的矛盾逐步尖銳化，更擴散至社會各階層的內部矛盾，成為政教衝突的主要問題之一，也失去了原先透過僧官制度去管控寺院經濟發展的原意。

柒、結論

中國原型僧官制度為由佛教規制和漢族官制相結合所創設出來，兩晉南北朝政權更替頻繁且朝代統治時間多有重疊。大體而言，東晉及五胡十六國為僧官制度初創時期，南朝各代沿襲東晉及姚秦之制度，北朝各代則沿襲北魏改革姚秦之制度。僧官的權力初始甚大，兼涉教團內部及世俗相關等事務，而至西魏起，有關教團涉及世俗之事務逐漸由一般世俗官僚所掌，致使僧官權力下降。這樣的情況正符合中國政權領導教權的趨勢，也表現了宗教事務納入政權管理，且更為傾向中央集權的特徵。

在僧官的人事管理上，僧官的銓選有南北朝不同的態勢，在政治環境上北朝獲得帝王的支持，呈現一種以佛制衡儒學思想的態勢。而南朝則受士族結構的影響，僧官出身則注重門第出身。僧官的任命，視官職高低而有不同的情況。中央僧官大體上主要由皇帝敕任，而中央的僧官往往是終生任職。地方僧官一般由藩王或州郡長吏推舉，也有由皇帝敕任的情況。南北朝僧官亦開始出現俸秩，雖其制度並未產生定制，但其種類包含按月支付的金錢、四季賜予的實物及僧官個人服務的人力和車輿。

僧官制度的原始設計是「僧管僧」，以帝王所喜好者或僧團內學養品行較高

者為僧官制度的領導人。佛教自印度、西域等地傳至中國，本來就對於僧人的管理上有著與中國傳統文化有著不同的管理思維存在。這種因帝王喜好或支持而形成的僧官制度在原始設計上，本就隱含著尊崇佛教的禮遇性質，此種政策推動促進了改善僧團風氣及促進佛教思想的發展，為佛教在之後融入中國的社會打下良好的基礎。然而，這樣的設計忽略了宗教權與世俗權重疊的問題存在，以僧任僧官的管理，使其權力過度擴張，導制政權原先設定的政策目標無法落實。使得政權與教權走上另一波衝突，因而產生了如北魏滅佛汰僧等事件。直到南北朝後期，政權也逐步將僧官權力限縮，並採取了分權的方式，將宗教對於社會產生連結的世俗事務轉而由俗官來處理，才逐漸使制度發揮原先設計的作用。

從僧官的組織發展及功能來看，僧官制度並未達成當時宗教政策的管理目標，一者政權希望透過僧官管理佛教人員數量及品質，包括(1)僧籍制度、(2)僧人行為管理、及(3)度僧制度等都未見良好的成效，反倒使出家人數增多並形成了國家勞動力缺口等問題。二者，在南北朝時期的經濟表現及社會結構呈現截然不同的現象，寺院的經濟發展蓬勃對應社會動盪不安，造成了國家、寺院僧侶地主集團與世俗地主集團的矛盾逐步尖銳化，更擴散至社會各階層的內部矛盾，成為政教衝突與社會矛盾的主要問題之一，也失去了原先透過僧官制度去管控寺院經濟發展的原意。

參考文獻

中國哲學書電子計畫（2024）。**三國志**，2 月。 <https://ctext.org/sanguozhi/zh>。

中國哲學書電子計畫（2024）。**北史**，2 月。 <https://ctext.org/wiki.pl?if=gb&res=21033>。

中國哲學書電子計畫（2024）。**全後魏文**，2 月。 <https://ctext.org/wiki.pl?if=gb&c>

hapter=409517。

中國哲學書電子計畫（2024）。**南史**，2 月。https://ctext.org/wiki.pl?if=gb&res=694056。

中國哲學書電子計畫（2024）。**晉書**，2 月。https://ctext.org/wiki.pl?if=gb&res=801592。

中國哲學書電子計畫（2024）。**通典**，2 月。https://ctext.org/tongdian/zh。

中國哲學書電子計畫（2024）。**隋書**，2 月。https://ctext.org/wiki.pl?if=gb&res=386407。

中國哲學書電子計畫（2024）。**舊唐書**，2 月。https://ctext.org/wiki.pl?if=gb&res=456206。

中國哲學書電子計畫（2024）。**魏書**，2 月。https://ctext.org/wiki.pl?if=gb&res=801592。

中華佛典協會網站（2024）。**大正藏 52 冊史傳部**，2 月。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zh/T2110_001。

中華佛典協會網站（2024）。**大宋僧史略**，2 月。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zh/T2126_002。

中華佛典協會網站（2024）。**佛祖統紀**，2 月。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zh/T2035。

中華佛典協會網站（2024）。**高僧傳**，2 月。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zh/T2059_001。

中華佛典協會網站（2024）。**續高僧傳**，2 月。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zh/T2060_001。

任杰、梁凌（2016）。**中國的宗教政策**。民族出版社。

牟鐘鑒、張踐（2007）。**中國宗教通史**。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何茲全主編（1986）。**五十年來漢唐佛教寺院經濟研究**。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

周伯勸（2021），北魏僧曹制度考——兼論中國僧官的起源。**臺大歷史學報**，67，183-277。

邱樹森（主編）（1998）。**中國歷代職官詞典**。江西教育出版社。

張踐（2012）。**中國古代政教關係史**。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謝重光（2009）。**中古佛教僧官制度和社會生活**。商務印書館。

謝重光、白文固（1990）。**中國僧官制度史**。青海人民出版社。

A Study of the China's Original Monk-Officials System

Tzu-Jui Chai*

Abstract

The monk-official system originated in the Wei, Jin, Southern and Northern Dynasties. The regime appointed monks as administrative officials and established dedicated political agencies for religious management. The government strengthened the control and management of religions as the government advocated religion. This laid the foundation for the "specialization of religious management in subsequent generations of China". , the educational thought established a prototype path based on the religious management principle of "the monarch".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wo-fold. First, to sort out the prototype of the Chinese monk-official system, which involves the organizational changes of the monk-official system in the Jin and Southern and Northern Dynasties, includ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monk-official positions at the central, local and grassroots levels. In addition, because the monk-official system was in its infancy during this period, and the dynasties that divided the north and the south changed frequently, a comprehensive review of the salary rankings for selection, appointment and dismissal was made. Second, let's analyze the power design and functions of the monk-official organization. The initial monk-official (monk-appointed monk-official) had powers such as legislation, justice, personnel, property management, and temple construction review. However, such an

organizational design has not been fully utilized. Show the corresponding function. The lack of organizational design caused social problems, especially the impact of the regime on national labor and economic issues at that time. Such issues focused on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monk-official system and policies, so an analysis is needed to make an overall picture. From this perspective, we can discuss the whole picture of the original monk-official system.

Keywords: monk-official system, Monk membership system, temple economical circle

*Adjunct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Thanatology and Health Counseling,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Nursing and Health Sciences.

Received: July 1, 2024 ; Accepted: September 8, 2024.